附件 2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行政相对人信用评价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含义** | **数据来源** | **信息有效期** |
| **第一部分：基础信用** 行政相对人的初始信用分值（350 分） |
| **第二部分：公共信用** |
| 采用北京市统一当期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乘以权重系数得出分值。无有效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，默认为平均分值。 | 市区大数据 平台 | - |
| **第三部分：临空区特色信用** |
| **1** | **守信履约** | 告知承诺 | 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发现存在违诺失信行为，按照失信情节的严重、 一般、轻微认定，予以扣分。 | 临空区大兴 片区管委会 | 以相关认定决定作出 之日为生效日期，有效 期 3 年。 |
| 备查制 | 事项实行备查制，不符合备查制核查要求的，予以扣分。 |
| 云踏勘 | 事项实行云踏勘，不符合云踏勘核查要求的，予以扣分。 |
| 容缺后补 | 事项实行容缺后补，不符合容缺后补核查要求的，予以扣分。 |
| 履约监管 协议 | 与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合同，存在违反履约监管 协议合同的行为，予以扣分。 | 以协议签订日期为生 效日期，有效期与协议 有效期限一致。 |
| **2** | **遵纪守法** | 行政处罚 | 在临空区内存在临空区赋权事项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的，按照处罚类别认定，予以扣分。 | 市区大数据 平台 |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 发时间为生效日期，有 效期 3 年。 |
| 行政许可 撤销 | 因行政相对人过错产生的，在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办理的行政许可 决定依法撤销的，予以扣分。 | 临空区大兴 片区管委会 | 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书下发时间为生效日 期，有效期 3 年。 |
| 纳税异常 | 被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存在欠税情况、存在非正常户记录的，予以扣分。 | 市区大数据 平台 | 以非正常户认定、欠税 公告发布之日为生效 日期，有效期 3 年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含义** | **数据来源** | **信息有效期** |
|  |  | 异常经营 |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名录（状态）记录的，予以扣分。 | 市区大数据 平台 | 以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（状态）之日为生效日 期，有效期 3 年。 |
| 行业监管 评价 | 在北京市对临空区赋权的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、海关、住建、园林、 水务等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最高级别的，予以加分。 | 市区大数据平台/自主申报 | 以行业评价结果发布 信息日期为生效日期， 有效期与行业信用评 价、信用认证有效期一 致。 |
| **3** | **社会责任** | 科技创新 | 科技研发领域增信信息，包括获得国家级及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 定、科技型企业认定、科学技术领域奖项的信息，予以加分。 | 自主申报 |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生效日期，有效期与证书 期限一致。 |
| 绿色环保 | 纳入大兴区年度绿色信用企业名录的、在临空经济区内投资建设超低 能耗建筑的，予以加分。 | 以认定时间或官方文件发布时间为生效日 期，有效期 3 年。 |
| 表彰奖励 | 存在国家、市、区政府、临空区大兴片区管委会表彰奖励记录的，予 以加分。 | 自奖励颁发之日起生 效，长期有效。 |
| **信用修复** | 在信息有效期内，完成负向信息相关的信用整改、修复工作、移出相 关名录名单后，对应分值予以 70%加回。 | 市区大数据平台/自主申报 | 与对应负向信息有效 期一致。 |
| **直接判定** | 在评价周期内，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形作为“直接判定 ”项，直接 评定为 C-级：被处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处罚。 | 市区大数据平台 | 与信用中国（北京）平 台相关信用信息公示 期一致，信用信息修复 后即时更新。 |
| 在评价周期内，行政相对人存在以下情形作为“直接判定 ”项，直接 评定为 D 级：（一）被列入相关领域国家或北京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（二）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 |